

2026 丰台站周边辅助力量协助经费保安服务采  
购项目第二包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四里 2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中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2

联系人：张书海

联系电话：17316003021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主要为区域综合巡查：聚焦火车站进站口、连廊及地铁站进出通道等重点公共区域，开展常态化巡视与秩序维护，实行 24 小时应急备勤机制，服从街道统一调度，协助应对区域内突发事件、群众求助等一般性事务，维护公共场所平稳有序。

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岗位、门卫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计 16 人，服务区域为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政府行政管辖区域内，服务期间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3×8 小时）工作制，每周 7 天提供服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年龄须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具体岗位分布、各区域人员配置、值守时长及班次安排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自行统筹安排。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站周边甲方所指定的区域。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币种：人民币）

第七条 保安员服务费明细如下：

第一季度：共需 16 人，每人每月 4350 元，合计费用 208800 元；

第二季度：共需 16 人，每人每月 4350 元，合计费用 208800 元；

第三季度：共需 16 人，每人每月 4350 元，合计费用 208800 元；  
第四季度：共需 16 人，每人每月 4350 元，合计费用 208800 元，  
合同服务费合计：¥ 835200 元(大写) 捌拾叁万伍仟贰佰 。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季】支付，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采用【先】  
付制。支付日期为 每季度开始前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付清当季季度款 。  
若约定支付日期恰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至节假日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发票。（乙方应在甲方  
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  
何责任。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协议项下的  
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中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2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173160030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赵公口支行

账号：0200225719200017418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  
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人员调整、补充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工作  
日。

第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  
的证明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  
配合；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  
的争议。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宿舍。  
甲方负责乙方保安员的社会保险，每月随服务费支付，由乙方统一办理保安员社

会保险。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四条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 甲方检查时，发现乙方人员不在岗，第一次发现进行警告，第二次发现扣除人民币50元（大写：伍拾元），第三次发现扣除人民币100元（大写：壹佰元），第四次发现开除相关人员。相关罚款由服务费里扣。

第十六条 乙方人员在岗对责任不清、任务不明，造成后果的，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扣除人民币50元（大写：伍拾元），第三次扣除人民币100元（大写：壹佰元），第四次开除相关人员。相关罚款由服务费里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费用和国家强制性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等。甲方与乙方之间是保安服务合同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保安员。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提供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总额的10%。

- （1）提供工作人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违法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乙方发生涉嫌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与第三人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6) 乙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在 24 个小时内未更换的；

(7) 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形象、声誉的行为。

(8)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 1 日内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向甲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七、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加时工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二十七条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如果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自邮寄之日起3日视为有效送达。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未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张书海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